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公告

枣强县烨赫皮草有限公司、枣强县丰盛隆皮草有限公司、王素贤:本院受理河北枣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冀1121民初15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1.枣强县烨赫皮草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河北枣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000000元,利息3936562.5元,共计8936562.5元(利息暂计算至2025年3月10日,此后利息以5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年利率14.9625%计算至本息付清之日止);2.枣强县丰盛隆皮草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枣强县烨赫皮草有限公司追偿;3.王素贤对枣强县烨赫皮草有限公司的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74356元,由枣强县烨赫皮草有限公司负担,枣强县丰盛隆皮草有限公司、王素贤承担连带责任。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